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辦理。

貳、招考年級：**一年級普通科、一年級美術資優班**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普通科：

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進修部及專科學校日間部學生，於原學校就讀期間德行評量不得有小過以上處分（須檢附原學校獎懲紀錄）。

二、報考美術資優班：（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學生，於原學校就讀期間德行評量不得有小過以上處分（須檢附原學校獎懲紀錄）。

（二）已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肆、招生作業重要日程：

受理報名與初審	114年12月30日（二）～12月31日（三）每日9：00～16：00逾時不受理
考試	115年1月6日（二）8：40報到，9：00～12：00測驗
錄取名單公布	115年1月8日（四）上午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置頂公告
錄取生報到、轉入資格審查	115年1月9日（五）15：00前請錄取者攜帶報到需查驗之文件（詳列如本簡章捌之二）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辦理轉入手續。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考生親自或家長代為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於報名受理期限內，填妥報名表件及檢具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報名，逾時不受理。

◎本校校址：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聯絡電話：037-868680 轉分機 202或207（普通科請洽註冊組人員）

轉分機 204（美術資優班請洽特教組人員）

二、報名費：**700元**（中低收入戶280元、低收入戶免收（須檢附中低/低收入證明））

三、報名應檢具表件：（可網路下載簡章後列印報名表單，或至本校教務處索取書面）

（一）報名表（資料填妥，相片欄貼上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正本驗後發還）。

（三）准考證（姓名與證號欄填寫清楚，相片欄貼上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四）原學校開立之獎懲證明書正本與影本（列出各學期獎懲紀錄，正本驗後發還）

（五）原學校之成績單（第一、二次期中考成績）。

（六）原學校之修課紀錄（含修習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七）報名資格切結書（未取得表件（四）、（五）、（六）者須繳交，由考生與家長填寫簽名切結。有關說明請見本簡章伍之五）。

※（八）報考美術資優班者須繳交以下1～3項：

1. 分區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2.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3. 美術作品：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各1件（四開規格，不裝裱）

（作品審查列入評分範圍，作品於轉學考試當日發還）

四、上述表件(除美術作品外)請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至本校教務處報名並繳交報名費。經承辦人審查資格無誤後，領取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

五、如報名時因資料不全而簽妥切結書暫時完成報名者，若未於考試當日將資料繳齊，視同資格不符。

陸、轉學考試：

一、考試科目與範圍：。

普通科	國文(龍騰版)、英文(龍騰版)、數學(龍騰版)之第1冊範圍
美術資優班	國文(龍騰版)、英文(龍騰版)之第1冊範圍；美術作品審查

二、考試地點：本校。試場位置及座位分配表於考試當日公布於考生報到處。

三、考試時程：(請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入場以便監考人員核對考生)

時程	8：4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普通科	至本校教務處	國文	英文	數學
	報到	國文	英文	

柒、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成績標準，如無人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捌、放榜與報到：

一、錄取名單依據指定時程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

二、請錄取生攜帶下列表件於指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辦理轉入手續。

(一)國民身分證（查驗身分用，驗後發還）

(二)原學校教務處開立之轉學證明書正本（應詳細載明已修習之科目）

※因學期尚未結束，該文件得於115年2月2日前繳交。

(三)原學校學務處開立之獎懲證明書正本與影本（如報名時已提供，則免重複繳交）

(四)原學校學務處開立之社團參與紀錄表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五)原學校健康中心之學生健康檢查報告表

(六)個人證照電子檔（製作學生證及學籍系統登載用，請以數位載具繳交或傳送）

三、如報到時因資料不全而簽妥切結書暫時完成報到者，若未於切結書上載明之期限繳交補齊各項證明，將視為放棄轉入資格。另，**報到時經查於原學校獎懲情形未達簡章規定之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報考轉學考者注意事項：

一、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同一科別之學生始具有被推薦資格。

故**轉學生於應屆升學時不具繁星推薦資格**，請報考生審慎考量。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